

学习教育落实到位 能力素质提升到位 顽瘴痼疾整治到位 为民办实事践行到位 长效机制健全到位

# 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教育整顿固本培元铸检魂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队伍建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第十一督导组有力指导和精准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思想认识,高标准推进查纠整改,狠抓顽瘴痼疾整治,着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铁军,规定动作、自选动作、创新动作有序衔接、深度开展、效果显著,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司法公信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进一步强化。

## 学习教育落实到位

坚持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特别是检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政治教育、党史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与查纠整改深度融合,组织干警集中学习15次,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8次,支部学习研讨1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和廉政教育2次,组织观看党史教育片《半条棉被》《大会师》《红旗漫卷西风》等3部。县检察院邀请市检察院检务督察部主任孙丽君作“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专题辅导。党组书记、检察长阮建以《重温延安整风历史,筑牢忠诚打造铁军》为题进行专题辅导。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黄炜洲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辅导。通过系统的学习教育,实现了干警政治理论全覆盖,促使全体干警始终保持“学习状态”,推动学习教育

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进一步提高了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坚定了“四个自信”,做到了“两个维护”,有力提升了运用科学理论指导检察工作的能力水平。

## 能力素质提升到位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积极采取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比赛等方式,在补短板强弱项上努力做到“求极致”,全面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先后组织干警130余人次参加各级各类政治业务培训,1名干警在首届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业务竞赛中荣获优秀个人,1名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公诉业务竞赛中被评为“公诉业务能手”,3名干警选树为政法英模,6名干警荣获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市最美政法干警、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全县优秀共产党员、全县“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 顽瘴痼疾整治到位

制定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成立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六个专项整治小组,明确了整治内容、措施目标、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通过全面摸排清查,该院顽瘴痼疾主要表现为落实“三个规定”重视不够、应报漏报问题。经过整治,8名漏报干警均已主动说明情况并进行了补报。2021年以来,根据重大事项

填报系统数据反馈,该院填报有情况记录113件,比去年全年增加435%。数字的大幅度增长表明干警的填报的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对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的重要意义理解更为深刻。并结合该院实际制定了《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工作办法》,推进“三个规定”更好贯彻落实。

## 为民办实事践行到位

立足检察职能,形成了8项便民利民举措,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4件。一是当好优化营商环境“店小二”。认真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加强检企共建,定期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了解企业法治需求,举办法治讲座。认真办理涉市场主体刑事案件,办理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各类案件60件。二是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通过上门走访、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释法说理,解开信访人心结,做到所有信访案件“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三是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向律师提供异地阅卷和会见服务,召开检律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15条。四是依法整治农民工欠薪问题,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帮助劳动者及时追讨挽损,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目前该院正在积极推进3件关于农民工欠薪案件的办理。五是与教育、妇联、人社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进“从业限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六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组建电信网络诈骗

类案件专门办案组,全力参与“断卡”行动,依法办理全县首例“断卡”案件。七是聚焦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的公共利益,通过开展惩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公益诉讼和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等行动,针对食品药品安全、随意倾倒工业生活垃圾、乱排污水、毁坏林地、革命遗址脏乱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0份,及时督促整改。八是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烟草公司等单位开展学校周边卷烟市场整治,发出检察建议2份。县检察院先后两次参加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环节群众满意度调查会议,接受群众评议,每次得分均为95分以上,群众认可度较高。

## 长效机制健全到位

针对干警落实“三个规定”重视不够,存在应报漏报问题,结合检察院实际制定《关于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工作办法》;针对干警政治业务学习不深入问题,修改完善《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政治业务学习制度》;针对干警纪律意识不强、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况以及进一步加强对干警管理监督的要求,制定《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司法责任追究及其他违纪违法内部监督与惩戒等工作程序,制定《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追究办法》;根据工作开展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了《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会议制度》、《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我为群众办实事

### 公开听证释法理 检察建议促监管



公开销售猎夹的行为。为促进职能部门依法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管职责,该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对违法市场交易的查处;通过签订承诺书等形式,倡导经营者担负一定的社会责任;通过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册、现场执法等多种形式,使群众增强自觉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

该局高度重视,联合县森林公安局组成执法队,对照检察建议一一予以落实,共同担负起保护野生动物的社会责任。

“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希望大家以我为戒,不要捕猎野生动物。”犯罪嫌疑人胡某对自己的行为充满自责。近期,通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阮建带头办理了一起非法猎狗案。

2021年1月24日,胡某为捕捉野兔等野生动物,先后到大坪乡苏村、花墩村等地非法放置猎夹5个,被公安机关抓获,以涉嫌非法猎狗罪向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鉴于胡某没有捕猎到野生动物,犯罪情节轻微,到案后认罪态度良好,为贯彻落实少捕慎诉司法理念,7月27日,检察机关对胡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为了普及法律知识,让当地村民知晓捕猎的危害性,检察官把案件公开听证会搬到了村里。“在当事人户籍所在地花墩村举行听证会,就是要让检察公开听证接地气,更加贴近老百姓。”7月23日,阮建就胡某非法猎狗案拟作不起诉处理主持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村干部等5人担任听证员参与评议。

“检察官在办理案件中做到了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最大程度地化解矛盾。”“我同意检察机关对胡某作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听证会上,听证员充分发表评议意见。

阮建在办理该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猎夹是在市场上购买的。实地调查,发现县内多家五金店存在

## 隽检履责做表率

### “三个规定”堵“后门” 便民服务畅“前门”



近日,被害人家属杜某某两次来到通城县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都得到了检察人员的热情接待,在提供身份证明、完成简单登记手续后,顺利了解了案件的办理进展情况,得到了满意的答复。

杜某某是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家属,其母亲因交通事故死亡,犯罪嫌疑人已被逮捕并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杜某某说自己是贫困户家庭,案发后至今未获任何赔偿,不知道案件进展情况,找不到肇事者理论,也

不知道向谁打听,无奈之下,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通城县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检察人员对他热情接待,在询问来意,核对身份信息,进行查询登记后,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其查询了案件办理节点等程序性信息。了解到杜某某家庭情况后,检察人员还主动为其联系司法援助,申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

“了解案子情况很顺畅方便,还帮我解决了法律诉求,没有传言的靠熟人走‘后门’,我就是正大光明的走‘前门’。”杜某某高兴的说。

当前,全国政法系统正在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的问题是专项整治的“六大顽瘴痼疾”之一。针对如何贯彻落实“三个规定”,通城县检察院一方面坚决堵住拉关系、找领导或干警过问案情的“后门”,对所有有过问、干预案件办理行为的,一律登记上报,经查确有违规违纪的,一律严肃处理;另一方面立足检察职能,强化为民服务意识,畅通合法合规的查询“前门”,设立“便民窗口”,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及时为案件当事人查询案件提供便利服务。截止目前,通过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被害人家属或当事人家属查询案件35人次,积极回应群众合法诉求。

## 整治学校周边卷烟市场 还未成年人“无烟”净土

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使未成年人远离香烟危害。近日,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烟草专卖局联合检查专班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之际,开展学校周边卷烟市场整治专项行动。

行动中,检查专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对学校周边的违法卷烟销售点进行查处和取缔,销售者对相关规定的给予支持和配合,纷纷表示将不再售卖卷烟制品。此次行动共检查全县学校周边商户67户,查办案件6起,查扣涉案卷烟87条。

此外,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还深入社区、广场、街道等地,向广大群众宣传卷烟制品专卖法规,提高社会公众对卷烟制品售卖规定的知晓率,呼吁大家共同以“零容忍”的姿态积极营造校园周边无烟环境,共同关注未



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巩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净土”。

## 对侵犯商业秘密罪提起公诉



日前,经通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县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蔡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判处被告人戴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5万元。

蔡某原是通城县某电工公司的一名中层干部,掌握着公司云母硅晶产品的核心技术与客户资源。为防

技术泄密,2017年6月,电工公司与蔡某签订了技术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2018年11月,蔡某不顾公司多次挽留执意从公司离职,将保存有云母硅晶某产品《作业指导书》、《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等技术信息的U盘擅自带离,并迅速与其内嫂即被告人戴某达成合伙生产与电工公司同类产品意向。2019年1月,戴某成立新公司,聘请蔡某任新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主管技术与生产。蔡某利用其从原公司计算机下载的含有云母硅晶某产品生产数据、产品报价信息的《设备单》、《成本表》等资料进行设备采购。同年6月,新公司建成生产线,制造出电工公司云母硅晶某产品的同类产品,至2020年8月,获得净利润127.9余万元。经审计,蔡某、戴某侵犯商业秘密造成电工公司损失300余万元。

2020年12月11日,该案移送通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多次听取权利人电工公司的意见,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对被告人蔡某、戴某释法说理。期间,戴某主动与电工公司达成赔偿协议,并取得谅解。